附件1

天津市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品牌营销

能力提升行动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024年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单位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 项目单位郑重承诺 | 1、申报单位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2、申报单位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并合法经营； 3、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4、申报单位近三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5、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6、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7、申报单位该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8、申报单位承诺无条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 项目总体目标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二、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单位填写）** |
| **项目投资明细** | **项目投资预算** | **金 额** | **资金来源** | **金 额** |
| **合 计** |  万元 | **合 计** | 万元 |
| 1 |  万元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2 |  万元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3 |  万元 |  |  |
| 4 |  万元 |  |  |
| 5 |  万元 |  |  |
| 6 |  万元 |  |  |
| 7 |  万元 |  |  |
| 8 |  万元 |  |  |
| 9 |  万元 |  |  |
| 10 |  万元 |  |  |
| **三、项目审核情况（相关部门填写）** |
| 街镇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XXX（经营主体名称）品牌营销能力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

3.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根据项目类型按照分类分别填写）

三、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预计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对提升品牌影响力、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促进企业增效等方面起到什么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

1.投资估算（根据项目类型分建设内容进行估算）。

2.资金来源及申请补助资金（申请补助资金按照各类项目不同建设内容分别测算）。

五、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六、进度安排

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 申请财政资金 |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申报项目未获其他财政支农资金扶持。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4.申报项目在用地、环保等方面手续健全，符合规定。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4

天津市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营销能力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一）方案制定情况（25分） | 1.内容合规性 | 4 | 及时制定并印发区级实施方案，得1分，区级实施方案内容符合《天津市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品牌营销能力提升行动项目管理方案》工作要求，得2分；立足本区发展实际，得1分。 |
| 2.方案可行性 | 6 | 区级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内容具备实施的基本条件，得3分；实施方案能明确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细化项目实施思路、重点任务、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得3分。 |
| 3.资金分配合理性 | 9 | 资金分配符合《天津市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品牌营销能力提升行动项目管理方案》支持方向和标准，符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得3分；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得3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建设情况相匹配，得3分。 |
| 4.与我市重点工作结合度 | 6 | 区级实施方案与我市农业品牌化建设、乡村旅游、“三增”改革工作结合紧密，得6分。 |
| （二）项目资金管理（45分） | 5.资金使用合规性 | 20 | 未发生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得10分；未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得5分；未将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得5分。 |
| 6.资金兑付及时性 | 15 | 区农业农村委在完成项目验收后，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得7分；能及时兑现给支持主体，得8分。 |
| 7.项目资金监管 | 10 | 区农业农村委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工作风险自查和监督评价机制，得5分；资金分配、资金拨付等信息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得5分。 |
| （三）项目资金产出（10分） | 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0 | 完成本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品牌营销能力提升行动任务，得10分。 |
| （四）政策实施效果（20分） | 9.社会效益 | 10 | 培育壮大一批有示范基地、有龙头企业、有产业链条、有地域特色的优质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品牌培优示范基地，得10分。 |
| 10.可持续影响 | 5 | 重点培塑品牌农产品销售额、品牌溢价率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得5分。 |
| 11.主体满意度 | 5 | 实施主体对项目满意度超过85%，得5分。 |